



竺摩长老



著作：地藏菩萨本愿经讲话 在澳门佛学社讲

第十一章 怎样能使存亡两利

在利益存亡品中，地藏菩萨与大辩长者，为众生谋实际的利益设想，问答出几条道理，与我们众生的存亡两方面，都有很切身的关系。利益是重在他方面；但为他人得了利益，也即是自己的功德，故功德与利益，也有连带的关系。妙玄云：「功德利益，一而无异；若分别者，自益名功德，益他名利益」。今品中地藏与大辩的现身说法，多为劝勉他人，不为自身，志在存歿俱利。又科注谓本经所讲的利益，有三种意思：一远益，如前忉利天宫所集大众，除诸佛菩萨已种、已熟、已脱的，其余天龙八部之众，都是由菩萨久种善根而未熟脱的；二近益，自地藏菩萨在贤劫的拘留孙至释迦四佛以来的众生，有种、有熟、有脱的，现在皆来天宫听法；三当益，即本品後所讲的那些「千万亿那由他阎浮鬼神，悉发无上菩提之心」，都是当文所获利益的人物。

第一节：地藏观察众生罪福

甲 善心老是难发易退

地藏菩萨在本品中劈头就说：「世尊！我观是阎浮众生，举心动念，无非是罪。脱获善利，多退初心；若遇恶缘，念念增益。是等辈人，如履泥涂，负

70

於重石，渐困渐重，足步深邃」。这几句话，说得极紧要：一是众生境界，平时举心动念，多属罪行，而自己迷而不知；二或有起善念做善事的人，亦多属一时偶然，发些「流水道心」，遇到恶缘现前，不稍说要退失道心，即做善的，往往亦会变心。如僧护经云：「阎浮提人为性难信，由行善而获利益，自宜进益无间；乃因获利，返退初心」。世间人因做善事而获利，因获利多了，反而造业，退失初心，这种情形比比皆是。故宝雨经云：「菩萨见一切有情，受诸苦恼，虽复成就微少善根、暂时非久」。宝积经亦说：「鱼子庵罗华，菩萨初发心；三事因中多，及其结果少」。即是说：鱼的子，庵摩罗树的花，因中很多，长大成果的却很少，这和菩萨初发心的多而不退心得到结果的很少是一样的道理。众生罪业既多，善心不难发易退，故地藏菩萨对此道理，剴切陈词；不然，「恶习众生，从纤毫间，便至无

量」，所造的罪业，就如江流泛滥，不可收拾了。

乙 临终为何必要戒杀

善心既是难发易退，所以人生在世，平时必是恶多善少；那末到临终的时候若是自己仍无缘省悟，家人眷属亦宜为他修善资福。悬、燃灯、读诵，供佛，称念佛菩萨圣号，这些都是功德；尤其是为临终人称佛一名一号，使他临去之心，改恶向善，「一入耳根，永留道种」，虽然他平时多造恶应堕落，因此亦可消灭罪业，挽回颓势。如不此之图，反而为临终人广杀生命，「拜祭鬼神，求诸魍魉」，希冀他的病好，这反成为倒行逆施，於病人是有害无益的。故经说：「尔所杀害乃至拜祭，无纤毫之力利益亡人；但结罪缘」，使病人的罪业「转增深重」。为什么呢？一、假定说，这个病人平时作善应该生天的，因为你为他杀生，多结冤家，使此病人命终，业镜台前，殃累对辩，反而拖累了他，使他迟生善处。二、这病人如果在生未曾种少善根，则据自业，必受恶趣，而现在为他杀害，更增重了他的罪业，如知其事，何忍出此？经中为此事说了一个很好的比喻道：「譬如有人，从远地来，绝粮三日，所负担物，强过百斤；忽遇邻人，更附少物。以是之故，转复困重」！即是他的罪重已够受苦而你为他杀生，更添一点罪给他；这种举动作为，真是其愚不可及也！况经中劝我们不要「拜祭鬼神，求诸魍魉」；可是本经虽广说因果报应之事，却排斥妄求神鬼的迷信，则知其所谈因果报应的事实，是要我们从佛法的正理去认识而树立自己的正信的！

第二节：大辩发问修斋功德

佛法劝人平时布施作善，以及临终又劝人打斋结缘，诵经礼忏，究竟是怎样一回事？到底有没有功德呢？这可从两方面讲；一从出世法说，则圆满菩提，归无所得，涅槃生死，犹如昨梦，达摩对梁武帝所谓：「净智妙圆，体自空

72

寂，如此功德，不以世求」！那么，对于世间人天的有漏福果，根本是不大著眼，有没有还是另外一件事。二从世间法说，则种瓜得瓜，种豆得豆，人天福缘的因果事宜还是不可轻视的！况且五戒十善的善行，不但为修人天福报的资本，也为出世三乘的基础，如果不依此为出世阶梯，则菩萨和佛果都是无从建立的。只因本经注重教化地狱众生，故广谈因果事相，这亦是势所必然的。

甲 亡人在七七期内为何需要修斋

大辩长者为这个问题，曾向地藏菩萨发问：「是南阎浮提众生，命终之后，小大眷属为修功德，乃至设斋造众善因，是命终人得大利益及解脱否？」菩萨在经中乃分几点来答覆：第一、「现在诸众生等，临命终日，得闻一佛名，一菩萨名，一辟支佛名，不问有罪无罪，悉得解脱」。平日作善的，临终再加念

佛名号作助缘而得无罪解脱，是易信的；但恶人重罪，临终闻一佛名便得解脱，岂不是便宜了他，如何使人信得过？从前印度有个国王，对那先比丘提出这个问题，表示不信。那先说：「如持百枚大石置船上，因船故不没。人虽有本恶，一时念佛，不入泥犁中；其小石不因船故没者，如人作恶，不知念佛，便入泥犁」。这是说事急心专，故功胜平时，亦如「真金一两，胜百叠之艳华，嚼火微光，万仞之聚草」。第二、为人「在生不修善因，命终之後，眷属小大，为造福利，一切圣事，七分之中，而乃获一，六分功德，生者自利」；因此劝人健在时，努力自修，功德分分自获，不必待死後空望他人修福，而自己所得到的只是「七分一」而已。第三、说到人死七七四十九天之内，为何需要作功德超度？要了知此中意义，须先知道佛说我们生命的循环流转，要经「本有」「生有」「後有」「中有」的四个阶段。本有是本具的生命；生有是生时的生命；後有是死时的生命；中有是介乎後有到生有之间的生命，亦叫「中阴身」。据经旨，极善之人与极恶之人，死後皆无「中有身」，因极善死後即上升，极恶死後即下沉，不须等待业司辩论业果，审定判决，唯善恶参半之人，死後七七日內，神识如痴如聋，不知皂白，须待业司论判善恶，方得出处。但在审判未定之际，袖识自畏，据业受苦，恐怖万千，甚望生前家眷为他修福，资往善处。华严经云：「人欲终时，见中阴相；若行业者，见阎罗持诸兵杖，囚执将去」。瑜伽师地论云：「人死中有身若未得生缘，极七日止，死而复生；如是展转生死至七七日，决定得生。若有生缘，即不定」。此即说中有身寿长只有七天。七天之後若无缘转生，又来个七日；如此寿命最长的到四十九日为止。故生人如为亡者做功德，顶好在七七日內；不然，亡者已舍中有转身，用不著你来超度，即超度亦已失去那亡者渴望等待救济的紧张局面了。

乙 修斋功效如何视行者诚恳而定

根据经文所述，营斋资福，自然是有功德的；但功德之大小，全视施者与行者的心意清净与否，态度诚恳与否为转移。故经说：「如是罪业众生，命终

之後，眷属骨肉，为修营斋，资助业道，未斋食竟，及营斋之次，米泔菜叶，不弃於地，乃至诸食未献佛僧，勿得先食」。这就是施供者诚恳的表现，为施供应具的条件；如果是「如有违食，及不精勤，是命终人，了不得力」，足见佛法的功德，全从精诚勤恳中得来。又「如精勤护净，奉献佛僧，是人命终，七分获一」，施者精诚勤恳，亡者都只得到七分之一的功德；那，大家在生时应要自己努力修持，修一得一，修十得十，真是「求人不如求己」了。